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4號

聲請人 亞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瑾

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相對人 統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阿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所為之裁定有脫漏，依職權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主文應補充第二項為「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次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本節之規定，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返還其依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17號民事判決所提供之擔保金378萬元（提存案號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02號提存事件，下稱系爭擔保金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系爭擔保金准予返還，然漏未就聲請訴訟費用之負擔為裁示，爰依聲請為補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官 郭貞秀

法官 黃聖涵

01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非對於原裁定有抗告時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振玉

05